附件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填写说明及样本**

1.省内转接组织关系不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只有省外的转接组织关系开具纸质介绍信。

2.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留存；第二、三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本人携带，其中第三联为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组织或党员本人送回至所在学院党总支，各学院党总支要做好汇总存档。介绍信需统一到党委组织部加盖组织关系转移专用章。第一联、第二联要逐项填写，特别是第二联在书写上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第三联不需填写。

3.第二联第一行（俗称“抬头”）内容：填写具有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全称。

**注：“具有全国范围转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具体见下文第九条，不能填写村委会、居委会、乡镇党委等不具有全国范围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

4.毕业生党员党费须缴纳到2018年6月，第二联“党费交纳时间”统一填写2018年6月。

5.第二联“（有效期   天）”内容按照区域去向填写，省内接转的有效期一般应在30天内；转移出省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90天。

6.第一联、第二联“落款日期”统一填写2018年6月10日。

7.第二联中党员基本情况及“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应如实填写；“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统一填写为填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常用联系方式。

8.可在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为：

(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

(2) xxxxx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 (工) 委组织部，xxxxx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xxxxx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

(3)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

(5)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及各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6)民航总局党委及民航总局直属的各地区管理局、空警总队、企业、事业单位党委。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政治）部及兵团各师党委组织（政治）部。

(8)中国人民解放军团或相当于团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

9.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样式参照如下。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样本）

|  |  |  |
| --- | --- | --- |
| 党员介绍信存根 |  第号 张山 同志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组织关系由 许昌学院XX学院党总支 转到浦东区人才服务中心/中山大学/湖北省x县xx镇 。 2018年6月 10日 | 第一联 |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  |  |
| --- | --- |
| 第 号 IMG_257IMG_257中共上海市浦东区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高校工委组织部/中共来凤县委组织部：  张山  同志（男/女），  21岁，  壮   族，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身份证号码   ，由许昌学院 去  中山大学/浦东区人才服务中心委员会xxxxx总支xxxx支部，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 2018年 6 月。（有效期30天/90 天） （盖章）2018年6月 10日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许昌学院XX学院党总支联系电话：党总支办公电话 传真： 邮编：  | 第二联 |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  |  |
| --- | --- |
|  第 号 ： 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 （盖章）年 月 日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第三联 |

注：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